

2024年固始县30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
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66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5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6
三、分项报价表	47
四、商务偏差表	48
五、服务方案	49
六、服务承诺	50
七、资格审查资料	51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7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十二、其他材料	6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3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或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固始县30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固始县30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66
2. 项目名称：2024年固始县30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327300.00元
最高限价：4327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4-66-1	2024年固始县30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4327300.00	4327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包，采购内容为固始县 30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 5.2 服务期限：1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4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

（1）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12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地 址：固始县城关镇蓼北路西段

联 系 人：杨俊杰

联系方式：18937602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定城办事处

联 系 人：陈俭凤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俭凤

电 话：138376713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地址：固始县城关镇蓼北路西段 联系人：杨俊杰 联系方式：189376023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定城办事处 联系人：陈俭凤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固始县30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43273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固始县 30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1.3.3	服务期限	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

		<p>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无。</p> <p>4. 其他说明：</p> <p>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p>
--	--	---

		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12月18日8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 1，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4 人。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分项报价表
 - (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偏差表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3.5.2 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投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6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7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价格优惠说明：</p> <p>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依据。</p> <p>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p> <p>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p>服务方案响应 (0-20分)</p> <p>运维方案 (0-6分)</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得满分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运维任务安排、运维范围及工作内容、运维管理制度、空气自动站设备检修要求的响应程度、空气自动站运维技术规范、运维规章制度、等具体措施制定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三个档次打分，分别计6分、4分、2分。</p> <p>①优：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6分；</p> <p>②良：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4分；</p> <p>③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2分；</p>

		④未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0-12分）	<p>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三个档次打分，分别计6分、4分、2分。</p> <p>①优：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6分；</p> <p>②良：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4分；</p> <p>③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应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与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三个档次打分，分别计6分、4分、2分。</p> <p>①优：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6分；</p> <p>②良：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4分；</p> <p>③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应急预案（0-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程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三个档次打分，分别计6分、4分、2分。</p> <p>①优：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6分；</p> <p>②良：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4分；</p> <p>③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三个档次打分，分别计6分、4分、2分。</p> <p>①优：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6分；</p> <p>②良：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4分；</p> <p>③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2分；</p>

		④未提供，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0-4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 (0-11分)	1. 拟定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考核通过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及质控培训考核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考核通过的环境监测新仪器新标准检测技术证书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及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2. 拟定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考核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及质控培训考核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投入技术人员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及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0-3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运行空气监测站中无数据造假、官方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并提供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0-2分)	投标人提供及时响应采购人安排，及时处理，保证后续服务正常进行等方面的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

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2024年固始县30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共1个标段。

固始县30个乡镇空气站一览表

序号	空气站名称	类别	序号	空气站名称	类别
1	三河尖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16	张老埠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2	往流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17	柳树店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3	徐集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18	黎集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4	陈集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19	马罡集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5	李店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20	草庙集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6	丰港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21	汪棚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7	观堂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22	郭陆滩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8	杨集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23	南大桥乡空位站	六因子站
9	洪埠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24	赵岗乡空气站	六因子站
10	胡族铺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25	方集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11	沙河铺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26	段集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12	分水亭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27	武庙集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13	蒋集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28	泉河铺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14	张广庙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29	祖师庙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15	石佛店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30	陈淋子镇空气站	六因子站

二、运维范围

(一)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

1. 六因子空气站监测仪器包括：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分析仪及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

2. 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

3. 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

(二)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市级监测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乡镇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周零点校准、每周跨度校准、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三) 运维具体事项

服务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
6. 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通讯正常。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县生态环境局。
10. 空气自动站房的电费、通讯费、防雷检测费，以及站房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11.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涉及站迁移的，中标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三、工作目标

运维工作依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开展。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固始县乡镇环境空气站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 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四、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运维单位至少选派8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固始县进行空气自动站的运维管理，服务人员需长期保持稳定，如确需人员调整，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需经过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2、运维单位应保证在河南省固始县境内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3辆。
- 3、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运维人员须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考核上岗。
- 4、运维单位须为每个空气自动站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 5、运维单位应在信阳境内建立或有合作质控实验室建设，满足项目质控需求。

6、运维单位应配备PM₁₀和PM_{2.5}手工比对采样器(PM₁₀与PM_{2.5}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采样器应通过计量鉴定,采样流量为16.67L/min。

7、需要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8、运维单位应配备专用仪器维护工具(包括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臭氧传递仪器、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其中前4项设备需提供计量鉴定证书)、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9、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六个空气站配置一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要符合标准。(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

10、运维单位应按照省市环境监测部门要求及时升级更新数据采集控制系统,确保使用的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同省市环境监测部门一致。

11、运维单位应定期或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五、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一) 一般要求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UPS电源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乡镇空气自动站进行纸带及时更换。
- 9、对空气站采样管按规定时间进项清洁。

(二) 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乡镇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固始县生态环境局。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3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级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每天通过省市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传输审核分析评价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固始县生态环境局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点位日均值。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上午10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2日14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3日14时前完成审核）。届时仍未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的站点，将不能报送3日以前的审核数据。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固始县生态环境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但每月1日16:00前必须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固始县生态环境局。

（三）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乡镇空气站每个站点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乡镇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或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乡镇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乡镇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或视具体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乡镇空气站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乡镇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乡镇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五参数设备是否完好，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四）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PM₁₀及PM_{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PM₁₀及PM_{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管路是否漏气。

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检查/清洁能见度仪镜头（用湿棉布清洁后用干棉布擦干）。

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五）每两个月工作内容

更换PM₁₀、PM_{2.5}分析仪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PM₁₀及PM_{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间。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自动仪器。

（六）每季度工作内容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PM₁₀和PM_{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七）每半年工作内容

检查PM_{2.5}、PM₁₀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检查，必要时校准。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溯源至臭氧一级标准）对六因子站臭氧进行标准传递。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八）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备机监测原理应与原仪器一致，性能满足监测要求，并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备机使用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九)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维护档案

将乡镇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站房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5)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6)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7) 空气站房内外环境记录
- (8)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9) 颗粒物手工比对记录
- (10) 值传递溯源及标准设备检定记录

(十)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每周或视情况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固始县生态环境局。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固始县生态环境局，用于数据复核。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乡镇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乡镇空气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运维单位必须在4小时内报告固始县生态环境局，固始县生态环境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双方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县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 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六因子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准物质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时，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乡镇空气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环保部门提供的标准设备；用做传递标准的臭氧校准仪至少每年按国家计量部门或环保部门臭氧一级标准（SRP）进行一次量值溯源；每半年对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乙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固始县生态环境局提供设备溯源。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成效审核要求的（固始县生态环境局每年进行2次成效审核）。

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3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生态环境局。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十二）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核心部件更换老化或由于外部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外部非法破坏等）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法规定的框架内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向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应报告。

3、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十三）其他要求

1、从事运行管理活动的监测机构、运维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具有以下情形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3)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

(4)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2、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报废的，运维机构应依法或依照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生态环境局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月绩效考核成绩和运行经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县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监测数据传输中断，2小时内未发现并向县环境监测站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2)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3)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县环境监测站报告的。

(4)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空气站非正常运行的。

(5)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六、监督考核

固始县生态环境局指定县环境监测站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县生态环境局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监督管理

1、运维单位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县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县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服务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两率部分(70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当期该站点运维费用,不再进行质控合格率考核。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实际数据质控合格率})$;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监测站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共计30分。

(3)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 \times (100%)+运维得分 \times (30%)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单站点年累计超过3(含)个月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将在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4、考核材料提交要求

(1)运维公司应于次月5号之前提交所有纸质材料,在5号之前未提供相关考核项目纸质资料的,相关考核项目得分记0分。月考核日期为次月15号。如有特殊情况考核日期顺延。

(1) 需提交原版纸质资料

(2) 两率相关证明材料

(3) 月站点运维计划书

(4) 周巡检记录等

(5) 停电证明、仪器故障报告等特殊情况证明性文件。

附表1: 乡镇空气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固始县乡镇环境空气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

考核月份: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运维得分	日常维护 20分	站房:保持清洁,保证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5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站房清洁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消防设备超过有效期或不能正常使用,扣3分,	
		样品进出管路: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漏气。	5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次管路堵塞,漏气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保持正常工作; 废品处置:监测仪器废品及时回收处理。	5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次废品没有回收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工作:定时远程监控及至少每周一次进行现场对监测仪器设备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缺少1次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40分	用于量值传递的计量器具应按计量检定规程要求进行周期性检定。	5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缺少1项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流量校准,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标膜校准.	10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缺少1次记录扣3分,扣完为止。	
		合同中运维方案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应按时合规填写,保证仪器设备参数准确无误,仪器设备运行正常。	10	以站房内实际存有记录为准,发现1项未按要求填写扣2分,扣完为止。	
		需根据HJ817-2018和HJ818-2018.参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当国家、省、市工况参数发生变化时,及时按规范转换参数,保证与其他空气站点各项参数一致,并填写相关记录。	15	以考核抽查为准,每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固始县乡镇环境空气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

考核月份: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运 维 部 分	档 案 制 度 20分	仪器操作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要求。	5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得0分。	
		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准检查、设备维修、备件管理、耗材登记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10	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公示运维方及联系人信息,并在现场醒目位置张贴。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响 应 时 间 10分	运维机构在维护时发现故障应及时解决,发现故障或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现场处理,故障无法排除的应使用备机或备件替代:由于采集系统故障引起的数据无法上传,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10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的,每超小时扣1分,响应后超过四个小时未到现场扣10分: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10分:采集系统故障超过12小时没有恢复的,发现一次扣5分	
	日 常 监 管 考 核 10分	按要求按时提交运维报告、各类报表。	5	所提交运维报告、各类报表1项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每项扣1分	
		按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考核及检查工作。	5	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1分,扣完为止	
两率得分					
考核总得分					
备注	1、运维机构考核总分在95分以上为合格。数据完整率的计算应扣除非运维机构原因(如不可抗拒、突发事件等)造成的数据缺损: 2、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再进行质控合格率考核,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70×(实际数据质控合格率%):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3.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每月至少进行1次,考核总分=两率得分×(100%)+运维得分×(30%)。				

甲方:
考核人:

乙方:
参加人:

年 月 日

七、其他要求

(1) 运维工作交接

1、现场检查运维情况

对30个乡镇空气站点设备现场进行检查测试，了解各站点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站点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1.1电路必须规范安装无损坏。

1.2空调冷热湿度正常运行

1.3排风扇运行正常

1.4门、窗、栅栏、梯子完好无损。

1.5站房房顶无漏雨、漏水情况，如有此情况未处理，应及时处理完在做交接。

1.6消防设施完好。

2、完善设备资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主要设备要与原厂一致。

3、设备交接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运行过程中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调取运行数据

运维公司在现场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5、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运维公司将在现场重新启动自动监测设备，如果能够继续正常工作，运维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6、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运维公司将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2) 其他

1、服务期：1年（本次采购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管理采购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为1年）。

2、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明进行核实，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 3、投标文件应列出技术内容及优惠条款，应对项目实施内容、时间及违约做出承诺。
- 4、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5、投标人应列出服务的详细情况及所有优惠项目。
- 6、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 7、履约保证金：无。
- 8、投标人中标后应与原运维方结清2024年1月1日至投标人中标后接管日期的运维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分项报价表
 - （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注：该表格可参考“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五、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 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 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